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H股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H股<sup>(附註3)</sup>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A股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H股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二零一五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補充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3.	審議及批准王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註：因第11項議案僅需A股股東批准，不需由本公司的H股股東批准，及第12項內容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報告，故兩者亦不在此列出。欲知該等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需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放棄投票任何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閣下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總票數是包括該等「棄權」票的。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之董事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員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重要提示：**如閣下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且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閣下需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 重要提示：**倘閣下已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倘閣下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補充通告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不包括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 倘閣下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閣下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